



以公益的名义 守护蓝色海洋

——宁波检察机关加强海洋公益诉讼监督

通讯员 蒋杰

加强公益诉讼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近年来，在宁波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违规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违法排放污水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案件也逐年增多。据统计，近5年来，宁波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涉海洋类公益诉讼案件110余件，案件量呈逐年上升态势。

2019年5月，余姚市检察院到辖区海域及周边滩涂现场巡查时发现，海塘边大片区域有畜禽养殖现象。经调查核实，鲁某在未向余姚市海洋围垦管理部门申请租用土地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2017年5月始，擅自占用围垦四期相公坛北块滩涂用于畜禽养殖，养鹅约4000只，占用滩涂面积约50亩。放养过程中养殖废弃物未作任何处理直接弃置于滩涂上，污水溢入附近河道，严重污染环境。

得到线索后，余姚市检察院迅速开展调查取证，通过无人机对十万亩滩涂区域进行实地勘察，拍摄污染状况，取得大量的直观证据。为从源头上杜绝非法占用滩涂进行畜禽、水产养殖行为再次发生，余姚市检察院以圆桌会议方式促进相关部门协商整改，形成了利用河道开挖弃土等对围垦区域进行土层加高、水坑填平、接坡道路拆除的方案，施工完成后将该地块移交当地管委会作统一规划和管理，使非法占地养殖条件不复存在，从而以最少司法投入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效果。

在宁海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检

海洋是地球生命的摇篮。“因海而生、凭海而兴、向海图强”，海洋是宁波的一张金名片。

2021年4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拓展到安全生产、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港口安全管理等领域。

近年来，围绕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目标，宁波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牢牢把握公益核心，持续深耕“海洋检察”品牌，主动作为，不断探索，切实履行海洋公益诉讼监督职责，助推海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海洋治理中留下了一个又一个检察守护的印记。

察公益诉讼案件中，经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5名非法狩猎者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并加入义务护鸟服务队，成为护鸟志愿者。针对以往非法捕捞案件中公共利益保护缺位的问题，北仑区检察院在全省率先探索运用公益诉讼方式督促责任人进行生态修复和资源补偿。

优化检察供给 助力海洋经济发展

海洋是个经济“富矿”，蕴藏着巨大的发展能量。如何助推海洋经济发展？宁波检察机关不断探索，优化检察供给，走出了一条创新之路。

2021年，象山县检察院制定《港航检察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出台《关于深化“港航检察”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护航象山“一体两翼”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以优质的检察产品，助推象山海洋、港口、码头的环境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聚焦象山县域贯穿东海半边山、石浦古城等众多旅游景点的公

路未安装路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阻碍旅游城市发展情形。通过召开听证会、向县政府专题汇报、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路段路灯建设项目实施。针对海鲜餐馆标价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整治海鲜未明码标价、虚假折扣、菜品标价不一等问题，着力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象山县海洋休闲旅游品质。

奉化区某海域是蓝点马鲛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022年2月，奉化区检察院收到线索，沿海某工程对蓝点马鲛鱼渔业资源及其栖息环境造成了破坏。奉化区检察院经多次实地调查，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圆桌会议、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职能部门对工地落石进行全面清理，修复蓝点马鲛鱼产卵、索饵的栖息环境，推动当事人赔偿渔业资源损失费用。

为了更好地保护蓝点马鲛鱼，奉化区检察院督促职能部门在该保护区多处显著位置竖立了警示牌，以此来提高公民的保护意识，助推长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前，相关职能部门已开展整改验收工作，

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验收。

多方协作联动 推进美丽海洋建设

2020年7月底，由宁波市检察院牵头，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五个检察院共同协商决定，宁波市检察机关象山港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联动协作机制。通过象山港区域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实现“多方协作、跨区域联动”，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合力，聚力推进美丽海洋建设，构建新时代和谐海洋生态环境。

该协作机制明确，对涉及跨区域公益诉讼案件，实行案件联合办理；对未涉及跨区域公益诉讼案件，在调查取证、检验鉴定、人才资源、检察技术等方面加强异地办案协作。同时，对发现涉及其他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线索材料移送相关院。对于跨区重大疑难案件等办理，则实行互相通报、协商办理。

协作机制还明确，联合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对象山港区域违规倾倒固体废物、违法排放污水、盗捕渔业、盗采砂石、违法围填海以及非法开发海岛等情况开展联合巡查监督，并集中办理重大案件，积极探索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及行政修复办案协作机制，推动区域协同治理和发展。

奉化区检察院有效整合普法宣传资源，组织开展“守护海洋”等普法宣讲活动20余场，累计接待参观群体172批3364人，编发公益诉讼宣传手册100余册，不断提高湾区居民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意识。

爱情诚可贵 “洗房”不可取

■法眼观潮 朱泽军

近日，一对年过半百的夫妻向记者倾诉，说他儿子与恋爱多年的女友登记结婚前，女方突然要求“在男方名下的房屋权属证上，写上自己名字”。在房屋权属证上加上他人姓名，其结果可想而知，这使得这对夫妻十分为难。

无独有偶，某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时，也遇到类似情形。一对夫妻昔日结婚时，居住在男方婚前所购的两居室。婚后，为改善居住条件，小房换大房。新房房屋权属证，登记了夫妻俩的姓名。后来双方因故离婚，女方提出依法对半分住住房。男方急了，认为购新房的60%以上钱款，源于其婚前那套房屋的出售款，仅不足40%的购房款，为婚后共同所得，认为女方至多只能得到新房20%的份额。但是在此案中男方的请求并未得到法院的支持。

现实中，有人将上述现象戏称为“洗房”。它是指婚前一方当事人，婚前在对方名下房产中

加上自己姓名，或婚后在小房置换大房后，加上自己姓名，从而使房产成为双方共有，离婚时可名正言顺分走对方一半份额的房产，当然这种“洗房”现象只是个别现象。“洗房”现象产生的原因较为复杂，有的人是为了防止对方出轨或草率离异，或离婚时让“渣男”付出代价，至少自己在财产方面不会“吃亏”。当然，也不排除极个别别人，是借婚姻骗取对方财产。

当下城乡，购房花费巨大。多少普通家庭为孩子购买婚房，拿出父母甚至祖辈数代人积攒的血汗钱，他们为孩子购置婚房支付的钱款，几乎是一生的心血。诚然，晚辈幸福和睦、白头偕老，长辈花再多的钱，也心甘情愿。然而，晚辈夫妇离异，自家孩子又被“洗房”，“巨款”打了水漂，这样的打击，对老年人来说真是难以承受。

婚姻是男女双方爱情的归宿，是对未来共同生活的经营。如果婚姻从一开始就是“财产利益”的“博弈”，甚至演变为如何算计“洗房”，则在不可取。



张水萍 绘

鄞州区检察院帮小伙恢复名誉 并及时开展司法救助

“要不是你们，我现在还在家乡抬不起头。感谢检察机关雪中送炭，还帮我恢复了名誉。”近日，鄞州区检察院接到了小伙买某的电话。电话那头，他用生涩的普通话不断重复着感谢的话语。

去年9月，买某特地从几千公里外的老家赶到宁波跟杨某学做生意。谁知，杨某隐瞒其赌博欠款的事实，在收取买某联系的7名同乡定金总计16.9万元后，以各种理由拖延交货。买某意识到存在问题就向警方报案。最终，杨某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杨某将钱款用于赌博，案发时没有归还能力，买某未能追回款项。案发后，7名被害人不断向买某追讨定金。买某只得通过向银行贷款、亲友借款，筹措资金归还了定金。

买某满腹委屈，自己作为中间人，明明也是被杨某欺骗，却被误认为是诈骗同伙，受人非议，还因此背负高额债务，就于2022年8月向鄞州区检察院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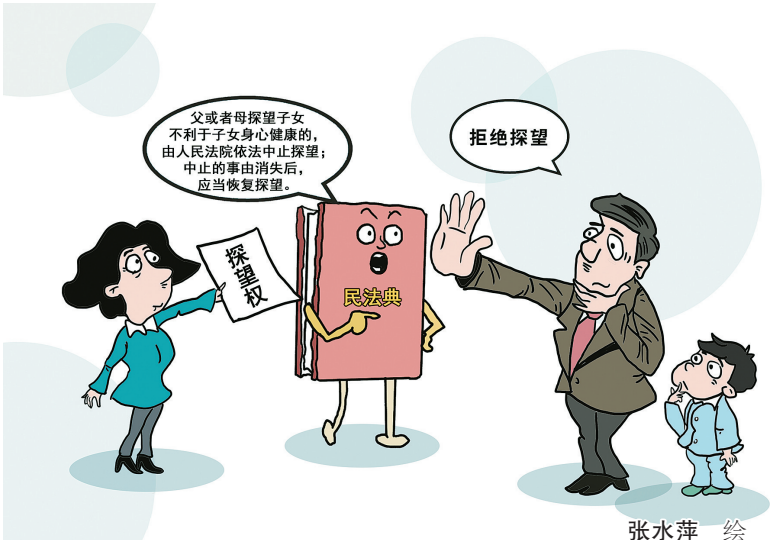
检察官接待买某时，感到买

某抵触情绪较大，一时无法冷静沟通，遂主动联系买某户籍地的检察院，由当地检察官与买某交流，帮助他打开心结。经过耐心沟通，买某敞开心扉向检察官反映了自己的困难。两地检察机关又多次进行释法说理，买某对原审判决表示理解，同时，两地检察机关也向其他被害人说明情况，帮助买某恢复名誉，并对他们进行反诈宣传教育，防止再次被骗。

通过进一步了解，鄞州区检察院得知，买某目前在老家打工，收入不稳定，其妹妹仍在读大学，学费支出较大。买某的这笔高额债务，给其本不富裕的家庭带来巨大经济压力。为防止买某因案致贫，鄞州区检察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买某发放救助金5万元，以解其燃眉之急。为提升救助效果，帮助买某更好地回归正常生活，该院还向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申请了两级联动救助。据悉，宁波市检察院也将对买某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吕燕 胡婷婷)

当探望变成了伤害，孩子可以拒绝吗？



张水萍 绘

2020年11月，李某与王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儿子小强（化名）由父亲李某抚养，母亲王某每周末可探视小强，遇节假日与李某商量一致后，在不影响孩子身心健康和学习的情况

下，可采用滞留式探望方式，即让小强与王某一起生活。之后的一段时间，大家按照协议执行并相安无事。

2022年暑假，小强与王某有近一个月的时间一起生活，回来后

情绪低落，原本开朗活泼的孩子突然变得心事重重，经常独自发呆，并时不时地向李某一些少儿不宜的问题。比如，是不是李某在外面有了女人才和王某离婚等。李某耐心询问了小强才知道，王某在与小强一起生活期间，不断地给小强灌输一些负能量的观念，并捏造李某是出轨才离婚的事实，李某觉得儿子才读小学二年级，正是身心健康发展时期，王某的做法显然直接影响了孩子的身心健康，也间接影响了孩子的学习。于是，李某向王某提出，如果在探望孩子时再发生伤害孩子的行为，将不再让她看孩子。可是王某不以为然，并在之后的日子里，我行我素，甚至变本加厉，孩子写作业慢一点，王某就会责骂甚至体罚孩子。孩子得知母亲来接他过去就会变得战战兢兢。对此，李某非常苦恼，因为与王某在离婚协议书上约定了探望权，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那么，当探望变成了伤害，孩子可以拒绝吗？

以案释法

探望权是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依法享有的对未与之共同生活的子女进行探视、看望、交往的权利。

父母离婚后，子女有获得未直接抚养的父亲或母亲对其探望的权利和情感需求，这有利于弥合家庭解体给子女造成的感情伤痛，也是子女健康成长的要求，但探望权行使应当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生活安定，以不影响学习为前提。

倘若父或母一方无法妥善探望子女，甚至可能损伤子女的身心健康时，法院可以中止一方探望权，以实现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当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况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恢复探望权人对探望权的行使。

(张水萍)



近日，宁海法院深明法庭举行“法庭开放日”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深明镇双湖小学20余名师生走进法庭参观，“沉浸式”体验司法氛围，“零距离”感受法治精神。

(彭聆 摄)